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环球易购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总计 135.20 万份股票期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全部激励权益予以注销。

#### 二、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未行权的总计 1,496 万份股票期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权益予以注销。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孙俊英

---

苏长玲

---

郑挺颖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